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19.)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3.18.)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9.02.)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4.)  
91學年度第4次暨第5次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議通過 (92.06.08.)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29.)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10.)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5.26.)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31.)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4.)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13.)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3.1.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0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4.10)

第1條、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內容，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學生獎懲類別：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及勒令退學。

第3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行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成效者。
- 二、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拾金(物)不昧者。
- 四、參加課外活動或協助社團工作成績優良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其成效者。
- 六、擔任班級幹部熱心服務者。
- 七、其他合於嘉獎情事者。

第4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或接受師長指派特定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三、擔任各類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參加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彰顯校譽者。
- 五、於本校刊物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作品，獲致好評者。
- 六、參加校外集訓，成績為該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 七、其他合於記小功情事者。

第5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各項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獲來函表揚者。
- 三、揭發重大非法活動，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作品、學術論文，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情事者。

第6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頒發獎狀：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列優等，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及學期內全勤者。
- 二、應屆畢業生擔任各級幹部表現特優，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及畢業當學年全勤  
並累計滿三大功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表率者。
- 四、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五、在學期間有所創新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情事者。

第7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責，致延誤公務者。

- 三、影響課堂秩序者。
- 四、在校內、外對師長言行失當者。
- 五、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六、態度傲慢或對同學行為無禮而情節輕微者。
- 七、規避服行公勤者。
- 八、參加集會、升旗進行中嬉鬧、喧嘩、影響團隊秩序者。
-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進行不法影印者。

第8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 二、公然撥放色情書刊、影片、違反智慧財產權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或違反其他善良公序行為。
- 三、不服各級幹部規勸者，經師長糾正仍不知改進。
- 四、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五、無故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 六、代表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言行失檢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七、未依規定乘坐學生專車及不遵守乘車秩序者。
- 八、未經許可在校內騎乘機車、駕車或校區內任意停放車輛者。
- 九、違犯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校內吸菸、酗酒或嚼檳榔者。
- 十一、在校內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無故燃放鞭炮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寧者。
- 十二、在課堂中未經授課老師允許擅自離去者。
- 十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賭博等不正當行為者。
- 十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十六、不當使用校園網路者

十七、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或盜版書刊、唱片、光碟、影帶及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較輕者。

十八、利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情節較輕者。

十九、利用校園網路牟取私人利益，情節較輕者。

二十、利用校園網路使他人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情節較輕者。

廿一、利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訊息，情節較輕者。

廿二、利用校園網路散佈電腦病毒，情節較輕者。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廿四、非住宿生未經宿舍老師允許擅入宿舍者。

第9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故意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二、參加校內、外結群鬥毆或毆人成傷者。

三、欺騙、戲耍師長，情節嚴重者。

四、藐視或誹謗學校法令規章者。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六、考試作弊初犯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七、有盜竊行為者。

八、處理公款不當，情節較輕者。

九、無照駕駛機車汽車者。

十、冒用或偽造不實證明文件，以遂其目的者。

十一、盜用他人之認證資料，或利用網路竄改或窺視他人資料。。

十二、蓄意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色情犯罪行為。

十三、蓄意利用校園網路散佈個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十四、蓄意利用校園網路毀壞他人名譽。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六、施以威脅或恐嚇他人之言語或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七、未經宿舍老師允許擅入異性同學宿舍者。

十八、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10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有第9條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者。

二、對師長態度惡劣不服糾正，或惡意批評、侮辱、要脅師長者。

三、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嚴重破壞校譽，而犯意明確者。

四、參加不良幫會組織。

五、勒索他人財物者。

六、在實驗室、工廠內以危險性器材或藥品嬉戲，造成傷害者。

七、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盜用公物情節嚴重者。

八、施用第3、4級違禁藥品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11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違犯第10條第二款以下規定情節較重者。

二、在校內結幫結派或與校外不良幫派勾結者。

三、在校內外聚眾鬥毆之首謀或幕後主使者。

四、邀集校外人士毆打本校學生或帶領校外人士侵入校園，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者。

五、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退學者。

六、定期察看後處分累計達小過一次以上者。

七、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八、所受處分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九、轉介、販賣、持有或施用第1、2級違禁藥品或販賣第3、4級違禁藥品者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十、所犯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

十一、侮辱、要脅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

十二、曠課滿45節課經輔導改善無效者。

十三、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12條、本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13條、對學生之獎懲均應依據事實，除填具學生獎懲簽核單，循學務工作體系簽核外，  
若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14條、定期察看學生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定期察看學生之輔導依「東南  
科技大學學生定期察看輔導辦法」辦理。

第15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個別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予以相抵。

第16條、擔任各級幹部或校隊之獎懲，均依本要點辦理；於期末分由導師（班級幹部）、  
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幹部）、體育室（校代表隊）依  
全學期工作績效簽辦獎勵建議。

第17條、系學會幹部及學生自治會幹部所服公勤係經常性（每日）工作，為激勵士氣與  
提昇工作效率，得按月依本要點相關條款授予獎勵，於期末時再彙總簽辦獎勵  
建議。

第18條、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校教職員均有獎懲建議之權利。

二、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之；但對具有時效性之個案，得先經校長核准公告，其後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之。

四、學生受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19條、學生獎懲之輕重，除依照第4條至第12條規定外，並得視左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年齡之長幼。

二、班級之高低。

三、品性之優劣。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手段。

六、行為與後果。

第20條、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1條、學生所犯過失輕微，得不依本要點第8條至第12條之規定懲處，改以生活教育或勞動服務方式行之；有關學生之銷過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辦理。

第22條、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單後，若對記大過（含）以上有疑義之作法如下：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通過之案件，再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重新覆議，通過後原獎懲記錄註銷；若對記小過（含）以下有疑義者，可至生輔(學務)組提出申覆經審核後註銷。

第23條、本辦法適用於各學制學生。

第24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